**峡河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峡河乡实际，制定峡河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

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一）峡河乡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2.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相关工作安排；

3.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5.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

6.依法依规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村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7.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

8.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重要党内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等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二）峡河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2.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3.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4.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5.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7.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8.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